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第五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該修訂規定上市發行人須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的新第六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會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事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明

中國上海，2024年3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Jeffrey R Lindstrom先生、趙亮先生及閔璐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張俊傑先生及吳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丁建東博士及孫志祥女士。